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 T+0 实时取现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1月11日起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业务(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请货币基金实时取现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申请后,系统自动发起快速过户申请,将投资者申请的赎回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同时由本公司为投资者垫付与实时取现份额对应的款项至投资者直销渠道的关联银行卡账户,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快速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过户份额后,赎回款项用于偿还本公司已垫付赎回资金的业务。

第三条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目前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东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东吴货币") A、B 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583001、583101)。如未来本公司开通其他基金产品实时取现业务的,以届时公告为准。

第四条 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每个自然日 7*24 小时均开放 提供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 业务开放时间。

第五条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有权临时暂停货币基金实 时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 第三方通讯故障;
- (2)银行系统阻塞;
- (3) 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
- (4) 当日 "T+0 快速取现"总额超过限额;
- (5) 其他本公司无法预见、控制或避免的情形,或本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认为有必要暂停服务的情形。发生暂停事项及恢复业务时,本公司将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六条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适用的限额: 单笔申请份额下限为 0.01份(含),上限为 10,000份(含);每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累计上限 10,000份(含),合计笔数上限为 10笔。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相关限额,并将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七条 因赎回款实时划至投资者绑定的银行账户,故投资者在 提交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申请后不能撤销申请。

第八条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适用的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使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沙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富滇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借记卡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并用上述银行卡投资东吴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新增或减少支持实时取现业务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渠道,无需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查询相关银行卡信息。

第九条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的赎回份额及未结转收益:投资者实时取现部分基金份额的未结转收益(从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实时取现日前一自然日)将于下一货币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实时取现全部基金份额的未结转收益将于 T+1 日(T日指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划出。

第十条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操作流程:

1、申请实时取现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东吴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使用银行卡购买并持有东吴货币市场基金。

- 2、投资者在提交货币基金实时取现时,选择快速取现模式、输入赎回份额,签订《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 T+0 实时取现服务协议》,预览并提交。
- 3、系统提示实时取现申请已被受理,并自动发起向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专用账户的快速过户申请,申请将实时取现份额过户给本公司,同时划出实时取现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 4、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过户和强制赎回过户份额后,赎回 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第十一条 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暂停服务,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份额不足)等第三方因素或投资者自身过错导致的账户状态异常,或网络、通讯故障、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无法正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无法正常向投资者划付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申请,并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实时取现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第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 任何手续费,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第十四条 本公司有权对所有投资者单日(自然日)的实时取现 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 可无需公告而决定临时暂停实时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 务。

第十五条 如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暂停或不再支持实时 划款功能,本公司将暂停对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货币基金实时取 现业务。

第十六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 扣划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份额等情形,导致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份额不能 及时被非交易过户至到本公司账户,或不能及时被确认,或由于其他 投资者过错导致本公司已向投资者支付的货币基金实时取现款项无法 充抵的,投资者应承担本公司的损失,本公司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关注基金投资风险,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产品;并注意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账户安全信息。

第十八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